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2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L)-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LWB(L)01	SV044	張超雄	90	-
S-LWB(L)02	S0156	朱凱迪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S-LWB(L)03	S0110	潘兆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S-LWB(L)04	S0111	潘兆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S-LWB(L)05	SV043	邵家臻	90	(2) 就業服務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4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經「就業展才能計劃」獲聘用的殘疾人士，在津貼期滿後的流失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勞工處自2015年起延長跟進「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受聘殘疾僱員的僱傭情況至其第12個月的僱用期。在2015年及2016年，勞工處分別錄得811宗及816宗「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的就業個案。殘疾僱員受聘完成計劃下8個月的津貼期後的每月流失率(即終止僱傭合約的個案數目佔該年度錄得的就業個案數目的百分比)，在該兩年均由第9個月僱用期的4%，下降至第12個月僱用期的2%(2015年)及1%(2016年)，而這些個案大多數涉及殘疾僱員自行離職，僱主解僱屬小部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5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7年違反職安健法例的定罪傳票數目為1 542宗，當中有多少宗涉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及人工島工程，請列出案件簡介(包括意外日期)，被告名稱及相應懲罰。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在2017年因違反職安健法例的定罪個案中，有5宗共26張傳票涉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及人工島工程，詳情如下：

	定罪日期	案件簡介	被告名稱	被控條例	案件編號	相應懲罰 (元)
1	2017年 6月8日	涉及勞工處一次於2015年3月26日進行的巡查	威勝利香港有限公司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TWS14711/ 2015	罰款 5,000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TWS14710/ 2015	罰款 10,000

	定罪日期	案件簡介	被告名稱	被控條例	案件編號	相應懲罰 (元)
			香港寶嘉 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TWS14709/ 2015	罰款 5,000
2	2017年 8月10日	涉及一宗發生於2016年11月14日的意外事件	香港寶嘉 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WKS7367/ 2017	罰款 18,000
			中國港灣 工程有限 責任公司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WKS7368/ 2017	罰款 20,000
			威勝利香 港有限公 司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WKS7369/ 2017	罰款 10,000
3	2017年 10月26日	涉及勞工處一次於2017年3月16日進行的巡查	香港寶嘉 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WKS13983/ 2017	罰款 20,000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WKS13986/ 2017	罰款 20,000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WKS13989/ 2017	罰款 20,000
			中國港灣 工程有限 責任公司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WKS13984/ 2017	罰款 20,000

定罪日期	案件簡介	被告名稱	被控條例	案件編號	相應懲罰 (元)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WKS13987/2017	罰款 20,000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WKS13990/2017	罰款 20,000
		威勝利香港有限公司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WKS13985/2017	罰款 20,000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WKS13988/2017	罰款 20,000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WKS13991/2017	罰款 20,000
		友利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WKS13992/2017	罰款 15,000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WKS13993/2017	罰款 10,000

	定罪日期	案件簡介	被告名稱	被控條例	案件編號	相應懲罰 (元)
4	2017年 12月14日	涉及勞工處一次於2017年3月23日進行的巡查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公司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1)(a)條：使用構造、物料、強度不佳或有明顯欠妥的起重裝置	WKS14046/ 2017	罰款 15,000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1)(a)條：使用構造、物料、強度不佳或有明顯欠妥的起重裝置	WKS14047/ 2017	罰款 10,000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1)(d)條：沒有測試及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WKS14048/ 2017	罰款 10,000
			東業德勤測試顧問有限公司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1)(a)條：使用構造、物料、強度不佳或有明顯欠妥的起重裝置	WKS14052/ 2017	罰款 10,000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1)(a)條：使用構造、物料、強度不佳或有明顯欠妥的起重裝置	WKS14053/ 2017	罰款 10,000

	定罪日期	案件簡介	被告名稱	被控條例	案件編號	相應懲罰 (元)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1)(d)條：沒有測試及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WKS14054/ 2017	罰款 10,000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1)(e)條：沒有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WKS14055/ 2017	罰款 10,000
5	2017年 12月14日	涉及勞工處一次於2017年3月23日進行的巡查	中國港灣 工程有限 責任公司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WKS14299/ 2017	罰款 30,000
			個人名義 經營公司 ¹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WKS14300/ 2017	罰款 15,000

- 完 -

¹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被告人姓名不宜披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1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編號0507，答案編號LWB(L)059，當局能否：

- (a) 根據職級列出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轄下行動科各辦事處／隊伍在過去3年進行巡查次數；
- (b) 就2017年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職系進行的兩次臨時調撥，具體交代兩次調撥各自涉及的人員數目及臨時調撥開始及結束日期。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 (a)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轄下行動科各分區組別在過去3年進行巡查次數，見列表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港島及離島	建築地盤組	13 058	12 531	14 438
	非建築地盤組	11 146	10 784	13 428
九龍	建築地盤組	14 747	15 500	17 928
	非建築地盤組	15 620	13 818	12 464
新界東及觀塘	建築地盤組	12 458	10 166	12 526
	非建築地盤組	14 771	16 050	15 394
新界西	建築地盤組	10 605	12 082	16 589
	非建築地盤組	19 951	20 003	16 536
綜合服務	大型基建項目辦事處(3個辦事處)	5 031	5 587	6 060
	機場及鐵路組辦事處(3個辦事處)	8 354	10 052	10 925
	綜合服務隊(4個辦事處)	3 780	3 643	3 172
	臨時監察隊	59	492	656
合計		129 580	130 708	140 116

上述行動科各辦事處／隊伍的編制包括分區職業安全主任、一級職業安全主任及二級職業安全主任，均會參與巡查工作。勞工處沒有備存根據職級統計的分項巡查數字。

- (b) 因應2017年3月29日在港珠澳大橋地盤發生的一宗致命工業意外，勞工處行動科於3月30日經內部調派6名職業安全主任，集中協助處理有關事故調查及其跟進工作，完成調查及相關工作後，已於同年9月28日結束該次調撥安排。

此外，有見建造業在2017年發生多宗嚴重致命工業意外及社會各界對建造業安全的關注，行動科於2017年6月1日再內部調派19名前線職業安全主任，以加強建築地盤巡查執法工作；有關調撥安排一直維持至2018年3月31日為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1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編號0510，答案編號LWB(L)062，當局回覆涉及交通意外的職業傷亡，請問當局能否：

- (a) 按車輛種類交代2013年至2017年，每年涉及交通意外的致命職業傷亡宗數；
- (b) 說明上述職業傷亡個案的意外成因主要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 (a) 勞工處沒有備存按車輛種類劃分的分項數字。
- (b) 2013年至2017年期間發生了89宗涉及本地交通意外的致命職業傷亡個案，當中有35名死者是肇事車輛的司機，另外5名及33名分別在事發時為乘客及行人。根據勞工處所掌握的資料，該73宗個案的性質與一般交通意外的成因相似，並被警方列為交通意外並由警方負責調查。

就餘下的16宗個案，死者均在事發時進行道路／路旁工作。其中6名死者正進行道路或路旁維修工程，有關意外的成因均涉及有持責者未有完全遵循路政署的相關工作守則的要求，和沒有制定及實施有效的安全工作制度，並且沒有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包括工作安排不善與監督不足，和相關交通安排欠妥等。其餘10宗個案包括工人如保安員或清潔工人在有車輛往來的道路上工作，根據勞工處所掌握的資料，這些意外的性質大致與涉及行人的交通意外類同，並由警方循交通意外方向調查及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4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編號LWB(L)016的跟進提問：

請提供當局負責巡查外傭中介公司／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人員數目。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在2018-19年度，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的人手編制包括22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8個文書職系的職位，負責執行牌照事務、巡查職業介紹所及調查投訴，以及其他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等。巡查提供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是事務科監管職業介紹所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完 -